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9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师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全校性转专业仅适用于一年级在校学生；其他特殊原因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转入学院和专业要根据专业师资条件、实验条件等提前向教务处提交接收学生数量和专业、综合测评要求。原则上每个专业转出学生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10%，每个专业接受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30%。各专业转专业计划和综合测评转入办法，由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全校公布。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转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完成第一学期课程学习；

(二)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学习勤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0%。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入（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后原专业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可以在复学时申请转专业；

(四) 休学创业，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五)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考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高考考试科目不一致、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专本贯通培养、三二连读转段培养、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报考形式录取者；

- (三) 已修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存在不及格者;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申请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进行，每个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一) 学生自愿申请，在对应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供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经所在班级辅导员、二级学院审核；

(二) 所在学院同意转出后，学生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拟转入学院审核；

(三) 由教务处统筹各转入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转入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倾向测试方案，考核项目中必须包含已开设的基础专业课程。转专业考核方案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实施；

(四) 拟转入学院接到申请材料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同意转入，考核材料由拟转入学院备案；

(五) 拟转入学院同意学生转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审核；

(六) 教务处完成审核后，报送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七) 所在学院收到同意转专业的文件后，通知相关学生并做好后续工作；

(八) 对未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出学院要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使其安心就读原学专业；

第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分认定。转专业学分认定后，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但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符合毕业条件的方可毕业。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和课程管理

第十条 转入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学籍档案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各二级学院需及时在《学籍卡》等材料上填写学生学籍异动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在原专业发放的教材，未使用、无污损的，经与书商沟通后，可予以退换。新教材需按照本专业要求重新征订。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按转入专业和年级收取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工作，慎重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同意转入，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及流程完成相关工作，对违规操作的，学校将依法依

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现所在学院			专业			年级	
拟转入学院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个人联系方式			
本人 申请原因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	意见： 签名：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拟转入 学院意见	意见： 签名：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核 准意见	意见： 签名：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 审核意见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